附表1

107年度在地青年農民組織與輔導計畫

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之申請書

1. 提案人：
2. 聯絡地址：
3. 連絡電話：
4. 所屬聯誼會或聯誼分會：
5. 合作單位
6. 合作廠商：
7. 工商登記字號：
8. 擬解決問題：
9. 計畫目標：
10. 實施方法與步驟：
11. 預定進度：

|  |  |  |  |
| --- | --- | --- | --- |
| 重要工作項目 | 工作比重% | 預定進度 | 107年 |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  |  | 工作量或內容 |  |  |  |  |
| 累 計百分比 |  |  |  |  |
|  |  | 工作量或內容 |  |  |  |  |
| 累 計百分比 |  |  |  |  |

1. 預期效益：
2. 經費編列(新臺幣千元)：

提案人(簽章)

附表2

107年度在地青年農民組織與輔導計畫

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之申請文件檢查表

|  |  |  |
| --- | --- | --- |
| 項目 | 是 | 否 |
| 1.計畫申請書一式五份 |  |  |
| 2.經費編列預算表 |  |  |
| 3.個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加蓋私章，A4大小) |  |  |
| 4.合作廠商之合作意向書 |  |  |
| 5.依法規登記成立之公司、商業、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並蓋公司大小章(A4大小) |  |  |
| 6.切結書 |  |  |

提案人(簽章)

附表3

107年在地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

經費補助原則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補助款撥付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簡稱農科院)，由農科院依會計規定進行轉撥。

1. 補助經費之編列與運用僅限於經常門，且項目包含租金、物品(不得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物品)、雜支、養護費、國內旅費及運費等科目。
2. 申請人提送經費明細表，應備註說明補助及配合經費使用與分配規劃情況；經費編列一律依四捨五入原則進位至千元為單位。
3. 經費編列原則與科目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第一級科目及代號 | 第二級科目及代號 | 說 明 | 編列及執行基準 |
| 20-00業務費 | 21-10租金 | 租用辦公廳舍、活動場地、土地、車輛、機器設備……等租金。 | 應依行政院九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院授主會三字第○九五○○○四三二六A號函示，有關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必要者，得洽借場地，惟在其一般收費基準範圍內本撙節原則辦理。 |
| 21-20權利使用費 |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商標權等各項權利而須按期支付之相關權利金等費用屬之。 |  |
| 22-00委託勞務費 | 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進行研究或代辦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 一.應概略說明委託工作內容及經費估列方式，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委託者，不得直接列明受委託對象或廠商。二.研究計畫應依「政府補助科技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委託事宜。 |
| 25-00物品 | 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單價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物料、配件，及試驗儀器、藥品等。 | 一.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避免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印表機、計算機等。二.編列車輛(不包括特殊用途車輛)油料預算應註明車牌號碼，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之預算。油料之管理應依車輛管理手冊所定嚴予控管，且除計畫預算內列有其車牌號碼者外，餘不得報支。  |
| 26-10雜支 | 凡除前所列舉者以外，其他事務費用，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如印刷、文具紙張、一般圖書雜誌、會議餐點、郵電等。 | 一.應以與實施計畫有直接關係者為限，額度以不超過本會計畫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超過百分之十，應詳列預算明細。二.實支數最高不得超過原核定金額或該計畫本會預算總額扣除設備及投資、獎補助費後金額百分之十，未按規定者，其相關支出應予剔除。 |
| 28-10國內旅費 | 凡執行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用。 | 一.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網址：http://law.dgbas.gov.tw/）辦理。二.臨時人員如確有派遣出差之必要，其各項權利義務應事先妥適規劃，並以契約方式明定，相關費用之報支得參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薦任級以下人員報支標準範圍內，核實報支必要費用。 |
| 28-40運費 | 凡執行計畫所需之運輸裝卸等費用屬之。 |  |

附表4

107年在地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

經費預算細目表

經費類別：補助費 　　單位：千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代號 | 預算科目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小計 | 配合款 | 合計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5

107年在地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

合作廠商之合作意向書

甲方： (申請人)

乙方： (合作對象)

 雙方於107年 月 日同意參與「107年在地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由甲方代表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計畫，於107年 月 日至107年 月 日，共同合作(或開發)加工加值方案。

甲方： (申請人) 代表：

乙方： (合作對象) 代表：

107年 月 日

附表6

107年在地青年農民組織與輔導計畫

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切結書**

立書人： ，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

1. 立書人為參加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所主辦之青年農民特色農漁畜加工加值方案，茲切結所提出申請乃以公平正義原則絕不欺騙造假任何資訊。
2. 立書人義務提供活動期間內經費使用查核與後續追蹤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3. 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提案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立書人等之參賽資格，所獲頒之獎金資格應予以撤銷，並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金歸還主辦單位。
4. 立書人等保證擁有或有權使用其所創作之「提案作品」智慧財產權並保證所創作之「提案作品」不侵害任何人之智慧財產權。
5. 若因立書人等之提案作品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而導致第三人得以對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立書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